

# 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运维平台扩容及 核心路由维保续保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长春]

甲方（采购人）：吉林省地震局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联系人：陈兆新

联系方式：13630542618

乙方（供应商）：吉林省栎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正茂生产资料市场

联系人：王一卓

联系方式：17743468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  
运维平台扩容及核心路由维保续保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 运维平台扩容

乙方负责提供运维平台授权扩容服务，满足大中小部署规模、监控对象分布在  
不同网络环境、多 VPC 内资源 IP 地址重复、定期修改操作系统密码等多样化部署  
需求。

- 支持界面可视化自定义菜单编排、视图配置，可通过切换视图选择不同编排效果；支持 Remote 监控，在运维服务器和被监控对象不能直连时，可通过远程到中间服务器对被监控对象进行监控，支持 Remote curl 和 Remote telnet。
- 具备服务器通用 vKVM 远程控制台能力，实现带外登录管理功能；支持复合阈值和实例丢失阈值告警配置；支持 SNMP v1、v2c、v3 协议管理设备，可手工增加设备，自动发现设备任务可立即或周期性执行。
- 展示设备基本信息和可达性状态探测；支持华为、华三、锐捷、思科等部分第三方设备，可自定义支持设备以获取第三方设备共有 mib；网络设备监控支持多种指标，可查看实时和历史监控数据。
- 支持网络拓扑的自动发现和动态更新；支持配置操作员相关参数，包括禁用、启用、查看在线操作员和强制下线等操作；要求与现有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统一部署，授权可直接注册到现有运维管理平台。本次提供 $\geq 150$  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设备监控授权，提供三年原厂售后服务。

## 2. 核心路由维保续保

- 乙方根据《维保设备清单》（见附表），提供相应的原厂维保服务。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出具原厂维保授权和维保服务启动函，且官网可查（投标时已提供能够进行原厂维保服务的承诺函）。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客服中心工程师负责响应用户以“服务请求”形式记录在用户问题记录与追踪系统中的技术问题，指导用户排除软件故障，解答技术问题。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处理客户问题，自动化大容量电话系统保障客户报修及时接通，自动的问题处理状态监控系统保障问题处理顺畅。

- 乙方须拥有专门的备件运作队伍，在设备运行期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的备品、备件需求，在备件库储备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当甲方有需求时，乙方按规定时限将完好的备品、备件送达甲方设备现场，并由乙方维修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定期检查备件库存，及时补充短缺备件，具有完善的备件配送体系，在长春本地具有备件库房及完备的备品、备件管理体系流程和管理系统，允许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备品、备件数量。
- 运维方免费提供一套运维综合管理软件，协助甲方在运维过程中进行人员工时、备件等综合管理。整体维保服务周期结束后，配合开展整体验收，验收工作涵盖验收组织、日常故障处理记录、现场技术支持记录、现场服务确认单、巡检记录及报告、培训报告、整体验收报告等主要内容，具体维保清单包括 H3C SR8808-X 核心路由器 4 台（包含业务板卡及原厂配套配件）及相关配件。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三、服务地点

吉林省地震局。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000.00 元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查验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贰拾伍万柒仟元（人民币 257000.00 元）；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 名： 吉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13545130W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 号：221000623018010025801

银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2848 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话：[04318451366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长春农商银行金钱路支行

银行地址：[ / ]

户名：吉林省栢林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710741011015200004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6ETP2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正茂生产资料市场 16 栋 2 号

电话：0431-86925625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3.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 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平台扩容及核心路由维保续保服务，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服务的实施和维护。
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
4.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服务报告和相关文档。
6.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交付，逾期交货 20 天内（含 20 天），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若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者明确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技术支持服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均构成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和交通费。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

##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吉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2.12



乙方（盖章）：吉林省栎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2.12

